

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

自 2022 年 3 月 3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下属子公司累计获得政府补助共计 64,188,272.90 元，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4,188,272.90 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4.87%。具体情况如下（5 万元以上单列，5 万元以下合并计入其他）：

序号	收款单位	金额（元）	获得时间	补助依据	项目	与收益/资产相关
1	阳煤化机	300,000.00	2022.03.31	并院站组发（2021）2 号	太原市院士工作站考核奖励资金	收益
2	阳煤化机	320,000.00	2022.04.02	晋人社厅函（2022）311 号	2022 年博士后专项补助经费	收益
3	阳煤化机	7,894,320.00	2022.04.28	晋综示工办（2022）4 号	研发费用补贴	收益
4	化工设备	30,000.00	2022.05.11		2021 年大中型企业融通型专项资金	收益
5	平原化工	20,000,000.00	2022.05.30	平才综追指（2022）8 号	奖励资金	收益
6	丰喜化工设备	400,376.00	2022.06.08	晋人社厅发（2022）37 号	稳岗补贴	收益
7	阳煤化机	575,992.00	2022.06.10	并人社发（2022）28 号	稳岗补贴	收益
8	平原化工	10,000,000.00	2022.06.17	平才综追指（2022）8 号	奖励资金	收益
9	化工设备	100,000.00	2022.06.30	永发（2020）12 号	2020 年高新技术奖励资金	收益
10	阳煤化机	532,000.00	2022.07.08	晋人社厅函（2019）1205 号	新型学徒培养培训补贴	收益
11	正元氢能	24,035,584.90	2022.07.11	财政部税务总局（2022）4 号	增值税留抵退税补贴	收益
	小计	64,188,272.90				收益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补助主要是由公司下属子公司正元氢能、平原化工、阳煤化工收到的太原市院士工作站考核奖励资金、2022 年博士后专项补助经费、增值税留底退税补贴、奖励资金、研发费用补贴、稳岗补贴等。

公司将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，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的类型。对 2022 年 3 月-2022 年 7 月获得的 64,188,272.90 元补助资金进行会计处理，其中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4,188,272.90 元，公司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，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一日